

（四）其他申明及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、蒸汽、天然气专项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、蒸汽、天然气专项规划项目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8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0日

